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5/116
31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1995年1月5日挪威常驻代表和芬兰代表团代办
致人权委员会的信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1994/26号决议中决定将一专家组1990年12月在芬兰图尔库(阿博)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转交人权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审查该《宣言》以求进一步完善和最终予以通过。

兹随函附上一份该《宣言》的修订文本和一份由挪威人权研究所(奥斯陆)和阿博大学人权研究所(图尔库/阿博)联合起草的背景文件。仅请将这份文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文件散发。

挪威常驻代表团
常驻代表
大 使
比约恩·斯科格莫
(签名)

芬兰常驻代表团
代 办
里斯托·费尔特海姆
(签名)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

1990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由芬兰图尔库/阿博
Akademi大学人权研究所举行的专家会议通过，
1994年9月29日至30日由挪威人权研究所
于挪威奥斯陆举行的一次会议作出修订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重申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考虑到内部出现暴力、种族、宗教和民族冲突、动乱、紧张状态和公共紧急情况在世界各地继续造成严重的不稳定和巨大痛苦；
对在这类情况下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准则事件的数量和野蛮程度升级感到震惊；
对在这类情况下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常常遭到侵犯表示关切；
认识到尊重现有有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有关的国际法不足以在内部出现暴力、种族、宗教和民族冲突、动乱、紧张状态和公共紧急等情况下保护人权；
认为在公共紧急状况时期对与人权有关的义务的任何克减都必须严格保持在国际法所规定的限度范围内，某些权利决不得加以克减，人道主义法不容许因公共紧急为由加以任何克减；
进一步认为对这类义务加以克减的措施必须严格符合这些文书中所载明的程序规定，紧急状态的实施必须正式地、公开地予以宣布并且必须依据法律所订立的规定，使对这类义务加以克减的措施限制在为形势迫不得已的限度内，这类措施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社会出身、国籍或族裔本源为由加以区别；
确认在各项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中未予列明的情形下，所有个人和群体仍然受到由确定的惯例、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意旨所引伸出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
深信必须重申并发扬在内部出现暴力、种族、宗教和民族冲突、动乱、紧张状态和公共紧急等情况下指导所有人、所有团体和当局的行为的原则；
进一步深信有必要订立和严格执行适用于这类情况的国家法律，为更有效地执行国家和国际准则，包括执行国际监督机制加强合作，以及传播并宣扬这些准则；
因此现在
公布这一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

第 1 条

1. 本宣言确认适用于包括内部出现暴力、种族、宗教和民族冲突、动乱、紧张状态和公共紧急状态在内的所有情况下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这些标准不得在任何情形下加以克减。无论紧急状态是否已予宣布，都必须遵守这些标准。
2. 本标准不得被解释为限制和损害任何国际人道主义或人权文书的规定。

第 2 条

这些标准应受到所有人、所有团体和当局的尊重并应适用于所有人、所有团体和当局，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且不加以任何不利的区别。

第 3 条

1. 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面前的人格。所有人，即使其自由受到限制，都应有权使其人格、荣誉和信念、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受到尊重。在一切情形下，人人都应受到人道待遇，并且不加以任何不利的区别。
2. 下列行为均被禁止并应继续加以禁止：
 - (a) 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幸福的暴行，尤其是谋杀、酷刑、使人肢体残缺、强奸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其他对人的尊严的凌辱；
 - (b) 对人及其财产的集体惩罚；
 - (c) 劫持人质；
 - (d) 逼人非自愿失踪，允许或容忍这类行为，包括绑架或秘而不宣地将人加以拘禁；
 - (e) 掠夺；
 - (f) 故意剥夺他人获得必需的食物、饮水和医药；
 - (g) 威胁或煽动他人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第 4 条

1. 被剥夺自由的人应被监禁在经认可的拘禁场所。关于其拘禁和拘禁地点包

括转移的确实情况应迅速告知其家属和律师或有正当理由关心这类情况的其他人。

2. 被剥夺自由的人应被许可依照当局颁布的合理条例与外界联系，包括与其律师联系。

3. 获得有效补救办法包括人身保护法的权利应受到保障，以便确定被剥夺自由者的下落或健康状况并查明下令或执行剥夺自由的当局。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应有权提出诉讼，由法院迅速裁决这一拘禁是否合法，如法院裁定拘禁不合法，则应命令释放被剥夺自由者。

4. 被剥夺自由的人应受到人道待遇，得到足够的食物和饮水、起码的住宿条件和衣着。并应享有保健、卫生、工作和社会条件等方面的保障。

第 5 条

1. 对未参与暴力行为的人的攻击在一切情形下均应加以禁止。
2. 遇使用武力不可避免时，武力的使用程度应与罪行或形势的严重性或将要实现的目标相称。
3. 国际武装冲突中加以禁止的武器或其他物质或方法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采用。

第 6 条

主要目的或可预见的结果意在居民中造成恐怖的暴力行为或威胁均予禁止。

第 7 条

1. 人人有权不受侵扰地留在家中和他们的居住地。
2. 不得命令转移全体居民或部分居民，除非是为了他们的安全或出于加以必要保护的理由。如必须进行这类转移，则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在提供适当住房、卫生、保健、安全和食物的条件下转移和安置人口。一旦导致紧急转移的情况不再存在，应准许被转移的人或群体返回家园、或他们的居住地。被转移的人如愿意留在一起，则应作出各种努力满足他们的愿望。愿留在一起的家庭成员亦必须准予如此。被转移的人应可以在领土内自由移徙，但须以有关人员的安全或绝对必要的治安理由为条件。

3. 任何人都不应被迫离开其本国领土。

第 8 条

1. 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 除现有各项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中对固有生命权的保证和禁止种族灭绝外，下列最低限度规定应受到尊重。
3.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对孕妇、有幼儿的母亲或犯罪时未满十八岁的儿童不应执行死刑。
4. 在宣告判处死刑的最后判决之日起至少六个月终了前不应执行死刑。

第 9 条

未经正常组成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先作出裁决并提供国际社会承认为必不可少的一切司法保证的情形下，不得对认定犯有罪行的人判刑和执行刑罚。特别是：

- (a) 程序应就被告毫不迟延地得知被指控罪行的细节、就在合理时间内被提审和就提审前及审判期间向被告提供应享有的一切必要权利和辩护方式作出规定；
- (b) 除了基于个人的刑事责任外，不得判定任何人有罪；
- (c) 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被控有罪的人应被推定无罪；
- (d) 被控有罪的人有权到庭受审；
- (e) 任何人均不得被迫作出不利于其本人的证明或认罪；
- (f) 任何人均不得因其业已依法和依刑事程序被定罪或被宣告无罪的罪行而再次受审或受罚；
- (g) 任何人均不得因依适用的法律在犯罪时并不构成刑事罪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被认为犯有刑事罪。

第 10 条

每个儿童有权在未成年状况下受到必需的保护，并应得到儿童所必需的照顾和帮助。不得招募或准许未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或参与暴力行

为。应作出一切努力不准许未满十八岁的人参与暴力行为。

第 11 条

如出于绝对必要的治安原因认为必需将某人限制于指定的住所、加以拘禁或行政拘留时，这类决定须遵照法律所规定的正常程序并提供国际社会认为必不可少的司法保障，包括享有上诉权和定期复查权。

第 12 条

在每一情况下，伤者和病者，无论是否参与暴力行为，均应受到保护和人道待遇，并应尽一切实际可能尽快为其提供其情况所需的医疗和照料。除医疗情况外，不应基于任何理由在他们之中加以任何区别。

第 13 条

应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寻找和收容伤者、病者和失踪者并保护他们不遭抢劫和虐待，确保为之提供适当照料，并寻找死者；防止他们遭受劫掠或肢体遭残害并对他们加以妥善处理。

第 14 条

1. 医疗人员、宗教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并应为履行职责得到现有的一切协助。他们不应被迫执行不符合其人道主义使命的任务。
2.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应因执行符合医务道德原则的医疗活动而遭到惩罚，不论受益于医疗的人属于何方。

第 15 条

在内部出现暴力、种族、宗教和民族冲突、动乱、紧张状态或公共紧急等情况下，应给予人道组织一切便利，使其能够执行人道主义活动，特别是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救护和救济。

第 16 条

在遵守这些标准方面，应作出一切努力保护各群体、少数民族和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尊严和特性。

第 17 条

遵守这些标准不应影响内部暴力、种族、宗教和民族冲突、动乱、紧张状态或公共紧急情况所涉及到的当局、团体或个人的法律地位。

第 18 条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和区域组织、联合国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委员会、维持和平部队、代表和业务实体应努力确保所有人，所有团体和当局在一切情况下全面遵守本标准。

第 19 条

所有个人、团体和当局应对遵守本标准负有责任。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行为，包括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应负个人责任。国家应确保这类罪行受到本国法院或国际法庭的起诉。

第 20 条

对依据法律、条约、条例、习惯或人道原则所承认的或任何国家内现行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以本标准不承认或在较低程度上承认这些权利为借口而加以限制或克减。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

背景文件

由挪威人权研究所(奥斯陆)和阿博 Akademi 大学
人权研究所(芬兰,图尔库/阿博)编写¹

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内部出现的暴力、种族、宗教和民族冲突、动乱、紧张状态和公共紧急情况给世界各地区造成日益严重的不稳定和严重苦难。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的国际法在这类情况下并不能充分使人们得到保护。因此,有必要提出一份新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的构想最初是在80年代讨论的。导致今天案文的工作最初始于1987年在奥斯陆由挪威人权研究所召开的一次专家会议所作的其他工作,它产生了《关于公共紧急状态或国内暴力情况下的准则和程序的奥斯陆声明》,其次,1990年在芬兰的图尔库/阿博由Abo Akademi 大学人权研究召开的一次专家会议上通过了《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1994年9月挪威人权研究所在奥斯陆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对该《宣言》提出了某些修改建议,现将它们纳入这份背景文件前面的案文中。

《宣言》重申了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的人道主义准则和人权中不得克减的核心内容,它是一张安全网,对它不得引用任何论点或借口宣称某一种特殊冲突不受现有国际法的约束。该案文将注意力放在当今冲突的性质上,规定这些标准应受到所有人、所有团体和当局的尊重,并应适用于所有人,所有团体和当局,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且不加以任何不利的区别”²。通过规定卷入国内暴力的各方,其中包括非政府参与者,均有义务遵守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从而改善了使这类暴力人道主义化的前景。

所有克减一律受到禁止,但《宣言》的重要性远远超出了紧急状态和克减这一技术问题。《宣言》还涉及到了需要在所有情况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问题。其目的在于避开一些陷阱,不对适用限度和为各种类型的冲突作复杂的法律定性进行无休止的辩论。

当然,在各种冲突情况下,《宣言》应当作为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加以遵守,从而消除了需要为冲突定性这一为遵守人权带来的障碍。它对于各种国内暴力情况

和界于战争与和平之间的灰色区域情况来说特别适宜。人们普遍承认，国内冲突或国内动乱的情况是使个人受到保护的最困难的情况。在接近武装冲突边缘的情况下，人道主义法可能不适用，而国内暴力可能导致国家宣布公共紧急状态并暂停许多基本的保护。一些评论家认为，可受到克减的基本权利包括关于应有程序的保障、对关押者的人道待遇和行动自由。

该《宣言》吸收了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的主要原则。它所基于的是作为所有这类文书基础的人道基本原则。其中的许多条款将已为广泛的人权或人道主义法承认的最低限度标准加以条文化。纳入该《宣言》的标准包括基本的司法或应有程序的保障，限制过分使用武力和交战手段及方法，禁止驱逐，关于行政或预防拘留的规则和人道主义援助保障。

尽管已有许多条约和明确的标准存在，但在下列四个领域仍存在着严重的问题：

- (1)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限度未达到的领域；
- (2) 有关国家尚未批准有关条约或文书的领域；
- (3) 根据特定标准引用限制规定的领域；
- (4) 其中的参与者不是政府而是某些其他团体的领域。

但由于缺乏关于人权文书不得克减的规定、或者因国际监督和控制程序薄弱和需要对冲突加以定性等而使得上述困难更复杂化。

经验表明，在国内暴力情况下，通常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治衡机制根本不能发挥效力。为处理这类情况下特有的暴力情况已经作出了努力，但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宣言》提供了一套普遍、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和容易采用的标准。当然，正象经协定后的前面的案文所载的第1条规定的那样，不得将这些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解释为限制或损害任何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的规定。

最近在卢旺达、利比里亚、索马里、前高加索地区和其他地方发生的悲惨冲突中遇到的问题显示出，《宣言》中所列举和确认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准则在这类情况下是必要的³。如果在波斯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其他部分遵守一套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它政治上和法律上严守中立并且不对卷入冲突的任何一方的地位加以擅自推定——本来可以拯救许多人的生命。⁴

《宣言》(所附案文中载有的新的第18条)设想由能够有助于和参与监督、报告维持和平的每一个人分别执行其标准，其中当然包括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由联合国任命的专题工作组、报告员及国别报告员。要求联合国的所有机构、欧安会、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人、集团和当局，

包括在他们本身管辖下的上述人员和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都充分遵守《宣言》的标准。

所有这些机构和传媒应当把《宣言》视为已接受的准则性标准的声明。应当敦促政府、当局、集团和个人充分遵守这些标准。当然，《宣言》将会遇到其他国际文书同样遇到的执行问题。然而，这一简化的准则制度应当使逃避更为困难。此外，由于其极为简明扼要，《宣言》可以成为指导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违反情况发出提前预警的一种有用的指标。《宣言》将成为一项重要的教育、传播、监督和执行的手段。

虽然《宣言》的目标在于人道主义而非为了用于法律起诉，但人道主义行为和侵犯的刑事后果之间是有着明确联系的。因此，所附《宣言》正文中载有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新的第19条。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对于避免原籍国的大规模的难民潮和在遣返国或重新安置国创造最起码的人道主义条件，从而找到解决办法具有特别的作用。

人们日益广泛地认识到违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是产生难民问题的主要原因。如果我们对原籍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予以密切关注的话，就有可能防止和减少今后的难民潮。但这并不是我们所关心的唯一领域。寻找有效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要求采取一种新的做法——对原籍国和收容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都加以考虑。

换言之，这种新的的方法在地理（即收容国和原籍国）和人口（即所有流离失所的人，而不只是“难民”）两个方面扩展了我们的视野。我们不但要注意难民所特有的问题（遭驱赶、受驱逐、受袭击和在非人道条件下被拘留），而且还要注意整个人口，包括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安全福利和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

《宣言》涉及到了所有人，其中包括流离失所者的基本需要，而不只限于公约“难民”定义中的那些人。这些准则可有助于在可能产生难民的形势下评价防止和减少难民潮的潜在解决办法的持久性和有效性，并且作为标准的一部分，保护已经成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人。

“留住权”概念的重要性已受到日益广泛的承认。虽然留住权可能暗含在迁徙自由权和有关的权利中，但明确阐述这一权利，对其加以清楚的界定并加强其执行是有其价值的。本文所附案文中经修订的第7条中载有这一权利。留住权曾得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决议的承认，它“确认人人有权不受侵扰地留在家中、自己的家园和自己的国家中。”

因此，在所有这些领域《宣言》提供了一套有帮助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它可以为各种角色引用，以促进在所有情况下对个人给予更好的保护。《最低限度人道

主义标准宣言》可能成为一套全面办法的奠基石。

《图尔库宣言》已经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推广、传播和承认。它已经作为小组委员会的文件散发⁵，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将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⁶（小组委员会一致决定提交该《宣言》有助于对《宣言》作为习惯法的性质作出肯定）。阿博Akademi人权研究所已将它作为小册子散发并且刊载在《美国国际法月报》⁷和《红十字会国际评论》上⁸。芬兰代表团还将该《宣言》提交给了1991年9月至10月在莫斯科召开的欧安会人权会议，其中一些内容已反映在《莫斯科文件》中有关公共紧急情况的一节中。1993年9月至10月在华沙召开的欧安会人权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非正式建议，按照该建议各参加国“应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进一步促进一项《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的建议”。其他各种国际会议上也提到了这一《宣言》。因此《宣言》获得了普遍的接受。一些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已开始将《宣言》称为准则性标准。显然，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

这份背景文件所附的案文载有对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图尔库宣言》案文的一些修改，这是由于最近的冲突而必须作出的。以下对这些修改作了解释：

由于最近大多数冲突的性质，在有关的段落中补充了“种族、宗教和民族冲突”一句。

第1条中增加了最后一款（它最初载于《图尔库宣言》的第18条中）。根据该款，最低限度标准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损害任何国际人道主义或人权文书中载明的规定。作出这一修改为的是强调不得用《图尔库宣言》降低现有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中规定的保护条件。

第7条增加了关于留住权一句，正象以上解释的，这项权利在讨论难民法时经常提到并且已列入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决议。

第8条第3款涉及到未废除死刑国家中的极刑，对其中的措词作了修改以避免原《图尔库宣言》中所暗指的在某些情况下死刑是强制性的这一含混。

第15条中增加了关于加强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权利的措词。

补充了一个新的第18条（上面已经作了介绍），它要求所有政府和组织确保遵守最低限度人权标准。

增加了一个关于责任和个人责任的新的第19条（上面已经讨论过了）。

第20条采用的是原第18条的第2款。如上所述，原第18条第1款已纳入第1条。

附注

¹ 这份背景文件是由 Asbjern Eide、Allan Roass 和 Theodor Meron 编写的。

² 这种方法意在克服发生国内暴力情况下适用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这类人权文书时所遇到的困难，因为它所规定的义务主要是针对政府的(纵向适用)。除非对或者同政府作战或者彼此之间交战的团体的义务也作出规定(横向适用，Dritswisburg)，否则政府不可能接受和遵守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³ 例如无论是在卢旺达还是在利比里亚，1907年的第四号《海牙公约》或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均不适用，当然第3条除外，但这远远不够。利比里亚碰巧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所有这类冲突中，如果要求适用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本来情况会不同。在例如象利比里亚和索马里的冲突中，不存在可要求其执行传统的人权文书的有效政府。

⁴ 在波斯尼亚，国际社会选择将南斯拉夫的整个形势作为一场国际武装冲突看待，因而适用全套国际人道主义法，即第四号《海牙公约》、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对日内瓦各项公约的严重违反。然而，除了罪行方面外，该《宣言》对于南斯拉夫本来会发挥巨大的作用。

⁵ 联合国文件E/CN.4/Sub.2/1991/55。

⁶ 小组委员会第1994/26号决议。

⁷ 第85卷(1991)，第377页。

⁸ 第31卷(1991)，第328页。

XX XX XX XX XX